

证券代码：002203

证券简称：海亮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0—024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取消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其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0年6月22日，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出财税〔2010〕57号《关于取消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的通知》，从2010年7月15日开始，将取消部分有色金属加工材出口退税。我公司生产的铜及铜合金条、铜及铜合金管件产品已列为调整范围，所涉税则号为7407100000、7407210000、7412100000、7412209000，上述产品原出口退税率为5%。

公司出口的铜及铜合金管件主要贸易方式为来料加工，以该贸易方式出口产品，出口退税率调整不会产生影响。2009年，公司铜及铜合金条出口金额为75万美元，铜及铜合金管件出口金额为2649万美元。根据公司2009年出口金额测算，静态预计对公司2010年利润总额影响数约为90万元，影响很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二十五日